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23〕75号

关于修订发布 CNAS-CC180:202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系列文件的通知

相关机构及人员：

2022年6月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 ISO 22003-1:2022，《食品安全 — 第1部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国际认可论坛（IAF）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强制性文件 IAF MD27:2023《ISO 22003-1:2022 转换要求》规定了 ISO 22003-1:2022 作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机构认可适用标准的转换实施安排。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作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领域签署 IAF 互认的认可机构，将保持相关

认可制度中工作要求与国际组织协调一致。根据 IAF MD27:2023 的要求及 CNAS 认可业务实践，CNAS 将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良好生产规范（GMP）等三项认证机构认可制度适用的四项认可规范文件进行集中修订，并编制了指导 FSMS/HACCP/GMP 三项认可制度转换工作的认可说明文件，具体如下：

1.修订专用认可准则 CNAS-CC180:202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内容等同采用 ISO22003-1:2022，将代替 CNAS-CC18:2014；

2.修订认可方案 CNAS-SC180:202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将代替 CNAS-SC180:2021；

3.修订认可方案 CNAS-SC185:2023《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将代替原 CNAS-SC185:2021；

4. 修订认可方案 CNAS-SC165:2023《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机构认可方案》，将代替 CNAS-SC16:2017；

5. 制定认可说明 CNAS-EC-067:2023 《关于 CNAS-CC180:2023 等规范调整以及 FSMS、HACCP、GMP 认证机构相关认可转换的说明》。

经批准，2023 年 10 月 31 日修订发布 CNAS-CC180:2023、CNAS-SC180:2023、CNAS-SC185:2023、CNAS-SC165:2023 等

四份认可规范文件，以上四份认可规范文件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实施；指导本次转换的认可说明文件 CNAS-EC-067:2023 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发布即实施。上述文件均可在 CNAS 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请相关机构遵照实施。

特此通知。

- 附件：1.CNAS-CC180:202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修订差异对照说明
- 2.CNAS-SC180:202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修订差异对照表
- 3.CNAS-SC185:2023《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修订差异对照表
- 4.CNAS-SC165:2023《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机构认可方案》修订差异对照表
- 5.CNAS-CC180:202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 6.CNAS-SC180:202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 7.CNAS-SC185:2023《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8.CNAS-SC165:2023《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机构
认可方案》

9.CNAS-EC-067:2023《关于 CNAS-CC180:2023 等规范
调整以及 FSMS、HACCP、GMP 认证机构相关认可
转换的说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23年11月1日



附件 1

CNAS-CC180:202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机构要求》修订差异对照说明

序号	CNAS-CC18:2014（修订前）		CNAS-CC180:2023（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1	前言	本文件内容及条款号与国际标准 <u>ISO/TS-22003:2013</u>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内容及条款号完全一致。	前言	本文件内容及条款号与国际标准 <u>ISO 22003-1:2022</u>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内容及条款号完全一致。	编号更新
2	前言	本文件代替了 CNAS-CC18:2010。	前言	本文件代替了 <u>CNAS-CC18:2014</u> 。	更新代替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变化说明：

ISO/TS 22003:2013 和 ISO 22003-1:2022 之间的主要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 新增了 HACCP 项目定义；
- 对第 7 章的修改/增加：
- 合格评定机构认证职能的定义
- 建立基于附录 A 的技术要求和基于附录 C 的能力要求
- 对合格评定机构评价食品安全知识的要求

- 建立人员能力评价人员知识要求
- 对第 8 章的修改/增加:
- 要求使用表 A.1 作为认证文件的范围
- 扩大对标志使用的指导
- 对第 9 章的修改/增加:
- 审核实施时间要求
- 确定认证范围的要求
- 多场所抽样
- 初审要求
- 初审预期
- 不通知审核
- 对附录 A 的修改/增加:
- 对认证机构开展认证活动的范围定义到子行业类别
- 定义审核员和审核组的能力
- 对子行业类别和组的更改
- 增加 BIII-植物产品预处理
- 增加 CO-动物-初加工
- 将行业类别 H、I 和 J 分开成组
- 删除 D 和 G 的子行业类别
- 对附录 B 的修改/增加:
- 包含了多场所和整合管理体系的具体参考
- 表扩展到了子行业类别的级别
- 对最少的现场审核天数和 FTE 的考虑进行了调整

- 修改了审核时间的计算
- 对附录 C 的修改/增加:
- 纳入了 ISO/IEC 17021-1 附录 A 中的能力要求
- 能力要求的变化

附件 2

CNAS-SC180:202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机构认可方案》修订差异对照表

序号	CNAS-SC180:2021（修订前）		CNAS-SC180:2023（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1	前言	本文件内容代替原 CNAS-EC-03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说明》。 本文件 2021 年首次发布。	前言	本文件代替 CNAS-SC180:2021。	更新代替 文件名称
2	2	CC18	2	CC180	编号更新
3	3	CC18（ISO/TS 22003）	3	CC180（ISO 22003-1）	编号更新
4	4.1	CC18	4.1	CC180	编号更新
5	R2	CC18	R2	CC180	编号更新
6	R3.1	1. 农业(A+B) 2. 食品和饲料加工 (C+D) 3. 餐饮业(E) 4. 零售、运输和贮藏 (F+G) 5. 辅助制造业	R3.1	1. 农业生产(A+B) 2. <u>为人和动物加工的食品</u> (C+D) 3. <u>餐饮/食品服务</u> (E) 4. 零售、运输和贮藏 (F+G) 5. <u>辅助服务</u> (H)	修订业务 与认可见 证分组信 息

		(H+I+J) 6. (生物) 化学品制造(K)		6. <u>包装材料 (I)</u> 7. <u>辅助设备 (J)</u> 8. 生物/化学品(K)	
7	R3.2	e)每年见证第2组“食品和饲料加工”里的至少一个审核	R3.2	e)每年见证第2组“ <u>为人和动物加工的食品</u> ”里的至少一个审核	第2组的名 称变化
8	R4.1	CC18	R4.1	CC180	编号更新
9	R4.2	CC18	R4.2	CC180	编号更新
10	附录 A	食品链分类表	附录 A	食品链分类表	根据 CC180 更 新食品链 分类

附件 3

CNAS-SC185:2023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修订差异对照表

序号	CNAS-SC185:2021 (修订前)		CNAS-SC185:2023 (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1	前言	本文件代替了 CNAS-SC17:2017。	前言	本文件代替了 CNAS-SC185:2021。	编号更新
2	2	CC18	2	CC180	编号更新
3	3	CC18 (ISO /TS 22003)	3	CC180 (ISO 22003-1)	编号更新
4	R1.1.1	CC18	R1.1.1	CC180	编号更新
5	R1.2.2.1	1. 食品和饲料加工 (C+D) 2. 餐饮业(E) 3. 零售,运输和贮藏 (F+G) 4. 辅助制造业(I) 5. (生物)化学品制 造(K)	R3.1	1. <u>为人和动物加工的 食品(C+D)</u> 2. <u>餐饮/食品服务(E)</u> 3. 零售、运输和贮藏 (F+G) 4. <u>包装材料 (I)</u> 5. 生物/化学品(K)	根据 CC180 更 新食品链 分类
6	C1.2	CC18	C1.2	CC180	编号更新
7	C1.2	条款 5.2	C1.2	条款 5	CC180 内 容更新

8	C2	CC18	C2	CC180	编号更新
9	C3.1	在应用 CNAS-CC18 条款 9.1.1 时，认证机构不应在认证范围中将影响终产品食品安全的过程、区域、产品或服务排除在外。	C3.1	在应用 CNAS-CC180 条款 9.1.2.3 时，认证机构不应将根据组织活动的法律责任确定的影响终产品食品安全的活动、过程、产品或服务排除在认证范围之外。	CC180 内容更新
10	C.5	审核报告应包括组织的前提计划、 食品防护 计划、使用的 HACCP 方法以及...	C.5	审核报告应包括组织的前提计划、使用的 HACCP 方法以及...	依据 HACCP 体系认证要求 V1.0 修改
11	表 A.1	HACCP 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	表 A.1	HACCP 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	根据 CC180 更新食品链分类

附件 4

CNAS-SC165:2023 《良好生产规范（GMP） 认证机构认可方案》修订差异对照表

序号	CNAS-SC16:2017（修订前）		CNAS-SC165:2023（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1	前言	本文件代替了 CNAS-SC16:2014 。	前言	本文件代替了 <u>CNAS-SC16:2017</u> 。	更新代替 文件名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CNAS-CC14《计算机辅助审核技术在获得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中的使用》	规范性引用文件	<u>CNAS-CC14《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在审核中应用》</u>	更新代替 引用文件 名称
3	R1.2.2.1	1.食品加工(C) 2.餐饮业(E) 3.零售, 运输和贮藏 (F+G)	R1.2.2.1	<u>1.为人和动物加工的食品(C)</u> <u>2.餐饮/食品服务(E)</u> <u>3.零售、运输和贮藏 (F+G)</u>	根据 CC180 更 新食品链 分类
4	C3.1	a)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C3.1	a) 取得 <u>市场监督管理部门</u> 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修订
5	C3.3	二阶段现场审核时间	C3.3	现场审核时间应不低于	修订

		应不低于 GMP 实施规则的要求。		GMP 实施规则的要求。	
6	C5	认证机构在使用计算机辅助审核技术—(CAAT)—时，应满足 CNAS-CC14 的要求。	C5	认证机构在 <u>信息和通信技术 (ICT)</u> 时，应满足 CNAS-CC14 的要求。	修订
7	G1	表 1 GMP 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	G1	表 1 GMP 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	根据 CC180 更新食品链分类



CNAS-CC18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Requirements for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Bodie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前 言

本文件是 **CNAS** 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专用认可准则。

本文件对认证机构的通用要求应用了 **CNAS-CC01** 中的内容，因此本文件需要与 **CNAS-CC01** 配合使用，以掌握全部要求。

本文件内容及条款号与国际标准 **ISO 22003-1:2022**《食品安全—第 1 部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内容及条款号完全一致。**CNAS** 鼓励申请认可的机构购买和使用正版 **ISO** 标准及正版国家标准。

本文件代替了 **CNAS-CC18:2014**。



CNAS-SC18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
认可方案**

Accreditation scheme for FSMS certification bodie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前 言

本文件是CNAS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认证机构认可的特定要求和指南，并与相关认可规则和认可准则共同用于CNAS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认可。

本文件中，用术语“应”表示相应条款是强制性的，用术语“宜”表示建议。。
本文件代替CNAS-SC180:202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1 范围

1.1 为确保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对实施 GB/T 22000(ISO 22000)认证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以下称为“FSMS”)认证机构实施评审和认可的一致性,制定本文件。

1.2 本文件适用于 CNAS 对 FSMS 认证机构的认可。

1.3 本文件 R 部分是对《认证机构认可规则》(CNAS-RC01)等规则的补充规定和进一步说明, C 部分是对 FSMS 认证机构适用认可准则的补充规定与说明,其效力等同于相关的认可规则和认可准则。G 部分是对相关认可准则的应用指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以下引用的文件,注明日期的,仅引用的版本适用;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有效版本)适用。

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18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CNAS-CC01(GB/T 27021.1/ISO/IEC 17021-1)、CNAS-CC180(ISO 22003-1)、GB/T 22000(ISO 22000)、GB/T 19000(ISO 9000)和 GB/T 27000(ISO/IEC 17000)中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的认可规范

4.1 除本文件外适用于 FSMS 认证机构认可的主要认可规则和认可准则:

CNAS-RC01《认证机构认可规则》是 FSMS 认证机构认可活动的基本程序规则;

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是 FSMS 认证机构的基本认可准则;

CNAS-CC18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是 FSMS 认证机构的专用认可准则。

4.2 其他适用于 FSMS 认证机构认可的认可规则还包括:

a) CNAS-R01《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b) CNAS-R02《公正性和保密规则》;

c) CNAS-R03《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

d) CNAS-RC02《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

e) CNAS-RC03《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

f) CNAS-RC04《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

- g) CNAS-RC05 《多场所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 h) CNAS-RC07 《具有境外场所的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4.3 其他适用于 FSMS 认证机构认可的认可准则还包括:

- a) CNAS-CC11 《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 b) CNAS-CC12 《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
- c) CNAS-CC14 《信息和通信技术 (ICT) 在审核中应用》;
- d) CNAS-CC106 《CNAS-CC01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

R 部分

R1 认可准则和信息

CNAS认可评审依据CNAS-CC01、CNAS-CC180及本文件的要求。认可文件(如认可证书)或评审安排阐明认可的依据包括CNAS-CC01、CNAS-CC180和本文件。

R2 认可申请

认可范围使用本文件附录A中食品链分类表的行业类别和具体的子行业类别(如包含)进行表述。认证机构在申请认可时应明确所申请的行业类别和具体的子行业类别(如包含),并提供按照《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制定的专项技术规范(包括与申请认可的行业类别和子行业类别的对应关系)。CNAS根据有关认可规范实施评审和认可。

注:本文件附录A食品链分类表的分类原则保持与CNAS-CC180(ISO22003-1)附录A中表A.1一致。

在申请认可的CNAS-CC18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附录A表A.1的食品链分类的每个行业类别中,认证机构应具备至少2名符合CNAS-CC180要求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专业审核员,并在该行业类别具备与其认证工作相适应的人力资源。

R3 评审准备

R3.1 CNAS-CC180 附录 A 中的表 A.1 的食品链行业类别分为以下组,这些组的划分仅用于认可过程,不适用于认证过程:

1. 农业生产(A+B)
2. 为人和动物加工的食品(C+D)
3. 餐饮/食品服务(E)
4. 零售、运输和贮藏(F+G)
5. 辅助服务(H)
6. 包装材料(I)
7. 辅助设备(J)
8. 生物/化学品(K)

R3.2 CNAS 按以下方式对认证机构实施见证评审，并进行管理：

a)每个组实施至少一个见证评审后授予这个组里的行业类别认可资格；

b)在本文件附录 A 的食品链分类表中，针对标注“*”号的高风险行业类别或子行业类别，进行见证评审；

c)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认可范围的扩大。在一个组里扩大业务范围时，针对未标注“*”号的行业类别或子行业类别不强制要求见证；否则需要见证。如果希望扩展的行业类别在一个新的组里，那么必须进行见证。

d)这些要求是最低要求，**CNAS** 将基于办公室评审结果、现行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可方案和过程风险等对每一种特定情况进行评价，以确定在特定的情况下是否需要增加见证。

e)每年见证第 2 组“为人和动物加工的食品”里的至少一个审核（如果包含在认证机构的认可范围里）。并且在认可周期内见证评审应覆盖所有已获认可的组别。

f)如果被见证的组织和认证机构证明它们的活动包含了不同的行业类别，那么单一的见证审核可以包含不同的行业类别。

g)作为初次认可的一部分，应见证一个初次认证审核（包括 1 阶段）。对于复评，在一个或多个行业类别中，尽可能见证初次审核，包括审核的 1 阶段。在每个认可周期中，至少宜包括一次对初次认证审核（包括 1 阶段）的见证。

h)可行的情况下，在认可的整个周期，宜确保在一些食品安全危害风险高的子行业类别（包含在认证机构范围内的）开展见证评审。

i)在见证一个审核组时，宜选择此前未在该食品链行业类别见证其能力的审核组。

j)见证评审将避免重复见证认证机构的同一个组织客户。**CNAS** 将考虑之前的见证结果以建立见证方案。

R4 现场评审

R4.1 一个或多个行业类别（**CNAS-CC180** 附录 A 中的附表 A.1）的认可证明认证机构具备声明的能力以在相应食品链行业类别开展 **GB/T 22000 (ISO 22000)** 认证。

R4.2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认证机构具有可能包含在这些食品链行业类别里的所有子行业类别所需能力的审核员。由于这个原因，授予某个特定的食品链行业类别的认可资格之前，**CNAS** 将评估如下内容：

a)认证机构有胜任的人员以开展合同评审并选择合适的行业类别和子行业类别（见 **CNAS-CC180** 附录 C）。

b)认证机构已经建立了技术准则，以描述识别的每一个子行业类别人员所需的能力。

c)认证机构具备该食品链行业类别的至少一个子行业类别的有能力的人员。

d)认证机构已建立一个程序，以确保经认可的认证仅在认证机构具备胜任人员的子行业类别开展。

e)认证机构不断更新具备胜任人员的子行业类别的清单。这个清单应在 **CNAS**

要求时提供。

f) 认证机构能证明它在寻求认可的行业类别至少具备一个有效的认证申请。

R5 认可证书

CNAS 在为认证机构颁发的认可证书附件中, 标注已认可的行业类别和子行业类别。

R6 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

对FSMS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的认可, 采用本文件附录A的食品链分类表。

CNAS对FSMS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认可到行业类别和具体的子行业类别(如包含), 详见附录A。

C 部分

C1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遵守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FSMS认证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求。

G 部分

G1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认证机构宜根据FSMS认证的特点, 对认证业务范围进行分类管理。

本文件附录A的食品链分类为认证机构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提供了分类方法。认证机构宜在此基础上, 进行分析和评估, 进一步的补充和细分, 对认证业务范围实施分类管理。

G2 认证人员专业能力管理

认证机构根据CNAS-CC180的要求对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的专业能力进行评价时, 宜评价到本文附录A的食品链分类的子行业类别所覆盖的活动, 以确保审核人员在评价的认证业务范围内(行业类别、子行业类别和相应的活动)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

G3 认证实施过程中的专业能力管理

在认证过程的各个阶段, 认证机构宜对每个认证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适宜的专业能力管理。

附录A（规范性附录）：

食品链分类表

组 ^a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		包括的活动示例
农业生产	A	动物类养殖或处理	AI	产肉、蛋、奶或蜂蜜的动物养殖*	产肉、蛋、奶或蜂产品的动物（鱼类和水产品除外）的养殖饲养、圈养、诱捕和狩猎（在狩猎地点屠宰）相关的不进行产品修整和加工的临时包装
			AII	鱼类和海产品的养殖*	用于食用的鱼类和海产品的养殖养殖、诱捕和捕捞（在捕获地宰杀）相关的不进行产品修整和加工的临时包装
	B	植物类种植或处理	BI	农作物种植或处理（谷物和豆类除外）*	农作物（谷物和豆类除外）种植或收获：食用园艺产品（水果、蔬菜、香辛料、食用菌等）和可食用水生植物植物在农场的贮藏（谷物和豆类除外），包括食用园艺产品（水果、蔬菜、香辛料、食用菌等）和可食用水生植物
			BII	谷物和豆类种植或处理	食用谷物与豆类种植或收获。食用谷物与豆类的处理食用谷物和豆类在农场的贮藏
			BIII	植物产品预处理	对所采收植物（包括园艺产品和可食用水生植物）进行的不改变最初采收时形态的活动。包括贮藏或加工（涉及清理、清洗、漂洗、流槽洗、分类、分级、修剪、捆扎、冷却、水冷、打蜡、喷水、气泡洗）、包装、再包装、暂存、贮存和装车。
	为人和动物加工的食品	C	食品、辅料和宠物食品加工	CO	动物-初加工*
CI				易腐动物产品的加工*	需要通过冷却或冷冻进行温度控制的加工和包装，包括鱼类、鱼类制品、海产品、肉、蛋和乳制品仅来源于动物产品的宠物食品加工
CII				易腐植物性产品的加工*	包括水果、新鲜果汁、蔬菜、谷物、坚果和豆类、水基冷冻产品、植物性肉类和代乳品的加工和包装仅来源于植物产品的宠物食品加工

组 ^a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		包括的活动示例
			CIII	易腐动物和植物产品的加工 (混合产品) *	动植物类混合产品的加工和包装, 包括比萨、意式宽面、三明治、饺子、即食食品 包括不在用餐现场进行的餐食加工 包括不供应即食食品的工业化厨房 来源于混合产品的易腐宠物食品加工
			CIV	常温产品的加工*	常温储存和销售的产品的加工和包装, 包括罐头、饼干、休闲食品、油、饮用水、饮料、面条、面粉、糖和食盐 常温存放的宠物食品的加工。
	D	饲料和动物食品 的加工*			饲喂非家庭饲养的食用和非食用动物的饲料原料的加工。例如, 来自谷物、油料作物、食品生产的副产品的食物。 含有或不含食品添加剂的饲喂食用动物的混合饲料的加工。例如, 预混料、含药饲料、配合饲料。
餐饮/食品 服务	E	餐饮/食品服务*			开放的, 食物处于暴露状态的活动, 如供现场直接消费或取走的食材和成品的烹饪、混合和搅拌、制备。例如, 餐馆、酒店、食品贩卖车、公共机构、工作场所(学校或工厂食堂), 包括现场制备食品的零售活动(例如, 转架烤鸡)。 包括食品复热、活动餐饮、咖啡店和酒吧
零售、运输 和贮藏	F	贸易、零售和网上 交易	FI	零售/批发	向消费者和客户(零售店、商店、批发商)贮存和提供制成品。 包括简单的加工活动, 例如, 切片, 分割, 复热
			FII	代理/贸易	不含实物处理的自有产品的买和卖, 或进入食品链的他人产品的代理
	G	运输和贮藏 服务*			用于贮藏和运输易腐烂食品和饲料的贮藏设施和配送车辆, 应保持温度恒定。 用于常温食品和饲料的贮藏设施和配送车辆 不包括暴露产品材料的再贴标签/再次包装 用于食品包装材料的贮藏设施和配送车辆
辅助服务	H	服务*			提供与食品和饲料安全生产有关的服务, 包括供水、虫害防治、清洁服务和废物处理
包装材料	I	包装材料的生产			接触食品、饲料和动物食品的包装材料的生产 包括包装物的现场加工。

组 ^a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		包括的活动示例
辅助设备	J	设备			食品、饲料或包装物加工设备、自动售货机、厨房设备、加工器具、过滤设备、设备和厂房的卫生设计
生物/化学品	K	化学品和生物化学品*			食品和饲料加工助剂、添加剂, (例如, 香精、维生素)、气体和矿物质的生产 生物培养物和酶的生产
<p>a “组”用于界定被认可的认证机构的认可范围和认可机构见证认证机构的范围。</p> <p>注：“易腐”可被视为某种类型或环境的食品，它可能会变质，必须在温度受控的环境中保存。</p> <p>注：“*”号代表高风险行业类别或子行业类别。</p>					



CNAS-SC185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Accreditation Scheme for HACCP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Bodie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制定。

本文件是CNAS对实施HACCP体系认证的认证机构提出的特定要求和指南，并与相关认可规则和认可准则共同用于CNAS对实施HACCP体系认证的认证机构的认可。

本文件中，用术语“应”表示相应条款是强制性的，用术语“宜”表示建议。

本文件代替了CNAS-SC185:2021。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1 范围

1.1 本文件提出了对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以下简称 HACCP 体系认证）的认证机构所应遵守的特定要求和指南，适用于 CNAS 对实施 HACCP 体系认证的认证机构的认可工作。

1.2 本文件 R 部分是对《认证机构认可规则》（CNAS-RC01）的补充规定和进一步说明。

1.3 本文件 C 部分是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CNAS-CC180）的补充要求。

1.4 除本文件的特殊规定或要求外，CNAS 制定的认可规则和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认可准则和指南均适用，应同时满足这些文件的要求。

注：本文件的 R 部分、C 部分分别是对 CNAS 认可规则（R 和 RC）类、认可准则（CC）的补充，其效力等同于相应类别的认可规范文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以下引用的文件，注明日期的，仅引用的版本适用；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订）适用。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CNAS-R01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CNAS-RC01 《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CNAS-CC12 《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

CNAS-CC14 《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在审核中应用》

CNAS-CC18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采用 CNAS-CC180 中的有关术语和定义。

R 部分

R1 认可程序

R1.1 认可申请

R1.1.1 申请认可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已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CNAS-CC180）以及本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形成文件的管理体系，并已实施了覆盖所有程序的内审和管理评审。通常情况下，在申请认可领域已完整实施了至少3个组织的认证，且申请人相应领域的质量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6个月。

R1.1.2 申请人应提交《认证机构认可规则》（CNAS-RC01）5.1 条所要求的申请资料。

R1.2 评审

CNAS依据认可规范对申请人实施评审，评价申请人的认证能力及其运作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评审包括文件评审、办公室评审和见证评审。

R1.2.1 文件评审

CNAS根据认可评审方案指派认可评审组长或评审员负责对申请人的认可申请文件、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认证实施规则类文件进行评审。

R1.2.2 见证评审

R1.2.2.1 HACCP 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见本文件附录表 A.1，表 A.1 中包含 7 个行业类别，划分为下述 5 个组。这些组的划分仅用于认可过程，不适用于认证过程：

1. 为人和动物加工的食品(C+D)
2. 餐饮/食品服务(E)
3. 零售、运输和贮藏(F+G)
4. 包装材料(I)
5. 生物/化学品(K)

R1.2.2.2 CNAS 按以下方式对认证机构实施见证评审，并进行管理：

- a) 每个组实施至少一个见证评审后授予这个组里的行业类别认可资格；
- b) 在本文件附录 A 的食品链分类表中，针对标注“*”号的高风险行业类别或子行业类别，进行见证评审；
- c) 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认可范围的扩大。在一个组里扩大业务范围时，针对未标注“*”号的行业类别或子行业类别不强制要求见证；否则需要见证。如果希望扩展的行业类别在一个新的组里，那么必须进行见证；
- d) 这些要求是最低要求，CNAS 将基于办公室评审结果、现行的 HACCP 体系认可方案和过程风险等对每一种特定情况进行评价，以确定在特定的情况下是否需要增加见证。
- e) 认可周期内见证评审应覆盖所有已获认可的组别。

R2 认可证书

CNAS 向申请人颁发有 CNAS 授权人签章的认可证书，在认可证书的附件上注明获准认可的领域、认可准则、认可业务范围、适用的认证依据等。

R3 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

对 HACCP 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的认可，采用本文件附录表 A.1 HACCP 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中的分类。

CNAS 对 HACCP 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认可到子行业类别，详见附录表 A.1。CNAS 在为认证机构颁发的认可证书附件中，标注已认可的行业类别和子行业类别。

R4 HACCP 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标识的管理

CNAS 对 HACCP 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标识的管理遵循 CNAS-R01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相关要求。

C 部分

C1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C1.1 总则

认证机构应遵守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要求。

C1.2 公正性的管理

在应用 CNAS-CC180 条款 5 和 6 时，认证机构宜识别和邀请 HACCP 体系认证涉及的关键利益方，这些利益方可能包括：HACCP 体系认证机构的客户，获证客户的顾客，行业协会代表，政府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的代表，或非政府组织（包括消费者组织）的代表。

C2 认证人员

在应用 CNAS-CC180 条款 7.1 和 7.2 条款时，认证机构应根据认证业务范围的特点和人员所承担的任务，确定各类人员（如从事申请评审、审核方案管理、审核实施、认证决定、认证人员能力评价、培训指导与管理等工作的人员）的管理能力和/或专业能力资格准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评价、聘用、培训和监视。认证机构应根据 CNAS-CC180 的要求，对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的专业能力进行评价，至少应确保审核组专业能力覆盖《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中的“产品/服务类别”。

在应用 CNAS-CC180 条款 7.1 时，认证机构应确保其人员对其运作所涉及的相关食品行业活动具有适宜的 HACCP 体系知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的内容：

- a) 相关的 HACCP 体系标准；
- b) 食品安全危害的识别；
- c) 关键控制点和关键限值的确定；

- d) 可操作的控制措施;
- e) 致敏物质管理;
- f) 食品防护
- g) 食品欺诈预防。

C3 认证要求

C3.1 基本要求

认证机构应对产品安全性验证活动做出规定,以验证食品安全危害水平在确定的可接受水平之内,组织建立的HACCP计划、前提计划得以实施且有效运行。

在应用CNAS-CC180条款9.1.2.3时,认证机构不应将根据组织活动的法律责任确定的影响终产品食品安全的活动、过程、产品或服务排除在认证范围之外。

C3.2 审核准备

认证机构应根据企业的规模、生产/服务过程和产品的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对认证全过程进行策划,制定审核方案。

C3.4 审核人日

认证机构应有形成文件的程序来确定审核时间。认证机构应根据受审核方的规模、审核范围、生产过程和产品的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策划审核时间,确保审核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审核时间应满足《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C3.5 审核报告

审核报告应包括组织的前提计划、使用的HACCP方法以及对HACCP小组的评价意见,还包括组织的产品安全性验证结果等。

C4 已认可的认证证书的转换

已认可的认证证书的转化,应满足CNAS-CC12的要求。

C5 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审核中的应用

认证机构在审核中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ICT)时,应满足CNAS-CC14的要求。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HACCP 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表A.1 HACCP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

组 ^a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		包括的活动示例
为人和动物加工的食品	C	食品、辅料和宠物食品加工	CO	动物-初加工*	用于进一步加工的动物胴体的转换，包括入栏、屠宰、去内脏、批量预冷、批量冷冻、批量储存动物和猎物内脏，鱼类批量冷冻和猎物的贮存。
			CI	易腐动物产品的加工*	需要通过冷却或冷冻进行温度控制的加工和包装，包括鱼类、鱼类制品、海产品、肉、蛋和乳制品 仅来源于动物产品的宠物食品加工
			CII	易腐植物性产品的加工*	包括水果、新鲜果汁、蔬菜、谷物、坚果和豆类、水基冷冻产品、植物性肉类和代乳品的加工和包装 仅来源于植物产品的宠物食品加工
			CIII	易腐动物和植物产品的加工(混合产品)*	动植物类混合产品的加工和包装，包括比萨、意式宽面、三明治、饺子、即食食品 包括不在用餐现场进行的餐食加工 包括不供应即食食品的工业化厨房 来源于混合产品的易腐宠物食品加工
	CIV	常温产品的加工*	常温储存和销售的产品的加工和包装，包括罐头、饼干、休闲食品、油、饮用水、饮料、面条、面粉、糖和食盐 常温存放的宠物食品的加工。		
D	饲料和动物食品的加工*			饲喂非家庭饲养的食用和非食用动物的饲料原料的加工。例如，来自谷物、油料作物、食品生产的副产品的食物。 含有或不含食品添加剂的饲喂食用动物的混合饲料的加工。例如，预混料、含药饲料、配合饲料。	

组 ^a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		包括的活动示例
餐饮/食品服务	E	餐饮/食品服务*			开放的，食物处于暴露状态的活动，如供现场直接消费或取走的食材和成品的烹饪、混合和搅拌、制备。例如，餐馆、酒店、食品贩卖车、公共机构、工作场所（学校或工厂食堂），包括现场制备食品的零售活动（例如，转架烤鸡）。 包括食品复热、活动餐饮、咖啡店和酒吧
零售、运输和贮藏	F	贸易、零售和网上交易	FI	零售/批发	向消费者和客户（零售店、商店、批发商）贮存和提供制成品。 包括简单的加工活动，例如，切片，分割，复热
			FII	代理/贸易	不含实物处理的自有产品的买和卖，或进入食品链的他人产品的代理
	G	运输和贮藏服务*			用于贮藏和运输易腐烂食品和饲料的贮藏设施和配送车辆，应保持温度恒定。 用于常温食品和饲料的贮藏设施和配送车辆 不包括暴露产品材料的再贴标签/再次包装 用于食品包装材料的贮藏设施和配送车辆
包装材料	I	包装材料的生产			接触食品、饲料和动物食品的包装材料的生产 包括包装物的现场加工。
生物/化学品	K	化学品和生物化学品*			食品和饲料加工助剂、添加剂，(例如，香精、维生素)、气体和矿物质的生产 生物培养物和酶的生产

a “组”用于界定被认可的认证机构的认可范围和认可机构见证认证机构的范围。

注：“易腐”可被视为某种类型或环境的食品，它可能会变质，必须在温度受控的环境中保存。

注：“*”号代表高风险行业类别或子行业类别。

附件8：



CNAS-SC165

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Accreditation Scheme for GMP Certification Bodie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制定。

本文件是CNAS对实施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的认证机构提出的特定要求和指南，并与相关认可规则和认可准则共同用于CNAS对实施GMP认证的认证机构的认可。

本文件中，用术语“应”表示相应条款是强制性的。

本文件代替了CNAS-SC16:2017。

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1 范围

1.1 本文件提出了对实施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以下简称 GMP 认证）的认证机构所应遵守的特定要求和指南，适用于 CNAS 对实施 GMP 认证的认证机构的认可工作。

1.2 本文件 R 部分是对《认证机构认可规则》（CNAS-RC01）的补充规定和进一步说明。

1.3 本文件 C 部分是对《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CNAS-CC01）的补充要求。

1.4 本文件 G 部分是对相关认可准则的应用指南。

1.5 除本文件的特殊规定或要求外，CNAS 制定的认可规则和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认可准则和指南均适用，应同时满足这些文件的要求。

注：本文件的 R 部分、C 部分分别是对 CNAS 认可规则（R 和 RC）类、认可准则（CC）的补充，其效力等同于相应类别的认可规范文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以下引用的文件，注明日期的，仅引用的版本适用；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订）适用。

《乳制品生产企业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实施规则》

CNAS-R01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CNAS-RC01 《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12 《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

CNAS-CC14 《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在审核中应用》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采用 CNAS-CC01 中的有关术语和定义及下列术语和定义。

3.1 GMP

是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良好生产规范）的简称，是食品企业在原辅材料采购，产品加工、包装及储运等过程中，关于人员、建筑、设施、设备的设置，以及卫生、生产过程、产品品质等管理应达到的条件和要求。

R 部分

R1 认可程序

R1.1 认可申请

R1.1.1 申请认可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已按《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CNAS-CC01）和本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形成文件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已实施了覆盖所有程序的内审和管理评审。通常情况下，在申请认可领域已完整实施了至少3个组织的认证，且申请人相应领域的质量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6个月。

R1.1.2 申请人应提交《认证机构认可规则》（CNAS-RC01）5.1.2 条款所要求的文件。

R1.2 评审

CNAS 依据认可规范对申请人实施评审，评价申请人的认证能力及其运作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评审包括文件评审、办公室评审和见证评审。

R1.2.1 文件评审

CNAS 根据认可评审方案指派认可评审组长或评审员负责对申请人的认可申请文件、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认证实施规则类文件进行评审。

R1.2.2 见证评审

R1.2.2.1 GMP 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见本文件表 1，表 1 中包含 4 个行业类别，3 个组。这些组的划分仅用于认可过程，不适用于认证过程：

1. 为人和动物加工的食品(C)
2. 餐饮/食品服务(E)
3. 零售、运输和贮藏(F+G)

R1.2.2.2 CNAS 按以下方式对认证机构实施见证评审，并进行管理：

- a) 每个组实施至少一个见证评审后授予这个组里的行业类别认可资格；
- b) 在本文件附录 A 的食品链分类表中，针对标注“*”号的高风险行业类别或子行业类别，进行见证评审；
- c) 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认可范围的扩大。在一个组里扩大业务范围时，针对未标注“*”号的行业类别或子行业类别不强制要求见证；否则需要见证。如果希望扩展的行业类别在一个新的组里，那么必须进行见证；
- d) 这些要求是最低要求，CNAS 将基于办公室评审结果、现行的 GMP 认可方案和过程风险等对每一种特定情况进行评价，以确定在特定的情况下是否需要增加见证。

R2 认可决定和认可证书

CNAS 向申请人颁发有 CNAS 授权人签章的认可证书，在认可证书的附件上注明获准认可的领域、认可准则、认证业务范围、适用的认证依据等。

R3 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

对GMP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的认可，采用本文件G1表1的分类表。

CNAS对GMP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认可到子行业类别，详见G1表1。

R4 GMP 认证机构认可标识的管理

CNAS对GMP认证机构认可标识的管理遵循CNAS-R01《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相关要求。

R5 认可证书

CNAS 在为认证机构颁发的认可证书附件中，标注已认可的行业类别和子行业类别。

C 部分

C1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C1.1 总则

认证机构应遵守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相关实施规则。

C1.2 公正性的管理

在应用CNAS-CC01 条款5.2时，认证机构宜识别和邀请GMP认证涉及的关键利益方，这些利益方可能包括：GMP认证机构的客户，获证客户的顾客，行业协会代表，政府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的代表，或非政府组织（包括消费者组织）的代表。

C2 认证人员

在应用CNAS-CC01条款7.1和7.2时，认证机构应根据认证业务范围的特点和人员所承担的任务，确定各类人员（如从事合同评审、审核方案管理、审核实施、认证决定、认证人员能力评价、培训指导与管理等工作的人员）的管理能力和/或专业能力资格准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评价、聘用、培训和监视。

G2条款给出了相关专业的要求指南。认证审核员应当具备按标准要求实施GMP认证活动的的能力。

C3 认证要求

C3.1 认证申请

认证机构应要求申请组织的授权代表提供必要的信息，以便认证机构确定申请组织：

- a) 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b) 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 c) 产品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

d) 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e) 按照适用的良好生产规范标准, 建立和实施了GMP, 产品生产工艺定型并持续稳定生产。

C3.2 审核准备

认证机构应根据企业的规模、生产过程和产品的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 对认证全过程进行策划, 制定审核方案。

必要时, 为了解受审核方是否已具备实施认证审核的条件, 可安排进行预访问。

C3.3 审核人日

认证机构应根据受审核方的规模、生产过程和产品的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 策划审核时间, 以确保审核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现场审核时间应不低于GMP实施规则的要求。

C3.4 认证审核

GMP认证的初次认证审核应满足CNAS-CC01条款9.3.1的要求, 分两个阶段实施。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产品的生产期, 审核组应在现场观察该产品的生产活动。

必要时, 认证机构可通过对认证覆盖范围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以验证企业GMP实施的有效性。

C3.4.1 第一阶段审核

GMP认证第一阶段审核应满足CNAS-CC01条款9.3.1.2的要求。

C3.4.2 第二阶段审核

第二阶段审核除应满足CNAS-CC01的条款9.3.1.3要求外, 还应重点关注(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与适用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符合性;
- b) 对关键原料供应监管的有效性;
- c) 对其他原辅料采购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 d) 对生产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 e) 产品检验程序的充分性和适宜性;
- f) 产品可追溯体系的建立和不合格品的召回;
- g) 人员健康、卫生控制的有效性。

审核应覆盖申请认证范围内的所有生产场所。

当受审核方存在将影响食品安全的重要生产过程采用委托加工等方式进行时, 除非被委托加工组织的被委托加工活动已获得相应良好生产规范(GM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否则应对委托加工过程实施现场审核。

C3.5 审核报告

审核报告应包括产品安全性验证的结果。

C3.6 认证决定

认证机构在做出认证决定时应满足CNAS-CC01条款9.5.3的要求。

认证机构应对产品安全性验证结果进行评价。

C3.7 监督活动

C3.7.1 总则

监督审核除应满足CNAS-CC01条款9.6的要求外，还应重点关注（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体系变化和保持情况；
- b) 产品安全性情况；
- c) 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C3.7.2 抽样验证

认证机构应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根据需要，按相关标准对认证覆盖范围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测，以验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GMP实施的有效性。

C4 已认可的认证证书的转换

已认可的认证证书的转化，应满足CNAS-CC12的要求。

C5 计算机辅助审核技术的应用

认证机构在信息和通信技术（ICT）时，应满足CNAS-CC14的要求。

G 部分

G1 GMP 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分类表

CNAS对GMP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详见表1。

表1 GMP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

组 ^a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		包括的活动示例
为人和动物加工的食品	C	食品、辅料和宠物食品加工	CO	动物-初加工*	用于进一步加工的动物胴体的转换,包括入栏、屠宰、去内脏、批量预冷、批量冷冻、批量储存动物和猎物内脏,鱼类批量冷冻和猎物的贮存。
			CI	易腐动物产品的加工*	需要通过冷却或冷冻进行温度控制的加工和包装,包括鱼类、鱼类制品、海产品、肉、蛋和乳制品 仅来源于动物产品的宠物食品加工
			CII	易腐植物性产品的加工*	包括水果、新鲜果汁、蔬菜、谷物、坚果和豆类、水基冷冻产品、植物性肉类和代乳品的加工和包装 仅来源于植物产品的宠物食品加工
			CIII	易腐动物和植物产品的加工(混合产品)*	动植物类混合产品的加工和包装,包括比萨、意式宽面、三明治、饺子、即食食品 包括不在用餐现场进行的餐食加工 包括不供应即食食品的工业化厨房 来源于混合产品的易腐宠物食品加工
			CIV	常温产品的加工*	常温储存和销售的产品的加工和包装,包括罐头、饼干、休闲食品、油、饮用水、饮料、面条、面粉、糖和食盐 常温存放的宠物食品的加工。
餐饮/食品服务	E	餐饮/食品服务*		开放的,食物处于暴露状态的活动,如供现场直接消费或取走的食材和成品的烹饪、混合和搅拌、制备。例如,餐馆、酒店、食品贩卖车、公共机构、工作场所(学校或工厂食堂),包括现场制备食品的零售活动(例如,转架烤鸡)。 包括食品复热、活动餐饮、咖啡店和酒吧	
零售、运输和贮藏	F	贸易、零售和网上交易	FI	零售/批发	向消费者和客户(零售店、商店、批发商)贮存和提供制成品。 包括简单的加工活动,例如,切片,分割,复热
			FII	代理/贸易	不含实物处理的自有产品的买和卖,或进入食品链的他人产品的代理
	G	运输和贮藏服务*			用于贮藏和运输易腐烂食品和饲料的贮藏设施和配送车辆,应保持温度恒定。 用于常温食品和饲料的贮藏设施和配送车辆 不包括暴露产品材料的再贴标签/再次包装 用于食品包装材料的贮藏设施和配送车辆
a “组”用于界定认证机构认可的范围和认可机构见证认证机构的范围。					

注：“*”号代表高风险行业类别或子行业类别。

G2 认证人员专业能力管理

认证机构应根据CNAS-CC01的要求，对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的专业能力进行评价，通常情况下可以评价到本文表1 《GMP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的子行业类别所覆盖的活动。必要时，还要对认证业务范围中的活动进行进一步的补充和细分。应确保审核人员在评价的认证业务范围内（行业类别、子行业类别或相应的活动）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

G3 认证实施过程中的专业能力管理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过程的各个阶段，对每个认证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适宜的专业能力管理。

——



关于CNAS-CC180:2023等规范调整以及FSMS、HACCP、GMP认证机构相关认可转换的说明

1 背景

1.1 ISO发布ISO 22003-1:2022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2022年6月发布了ISO 22003-1:2022《食品安全—第1部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Food safety—Part1: Requirements for bodies providing audit and certification of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该标准代替了ISO/TS 22003:2013。

可从ISO网站（<https://www.iso.org/store.html>）或中国标准信息服务网（<https://www.sacinfo.cn/>）购买ISO 22003-1:2022。

1.2 IAF关于 ISO 22003-1:2022过渡转换的决议和相关指导文件

2023年8月30日，国际认可论坛（IAF）发布强制性文件IAF MD 27:2023《ISO 22003-1:2022转换要求》（Transition Requirements For ISO 22003-1:2022）。文件中ISO 22003-1:2022的实施过渡期为标准发布后的3年。（其中要求认可机构完成对认证机构的全部认可转换的截止期为标准发布后2年半，即认可转换工作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

该IAF强制性文件识别了ISO 22003-1:2022的主要变化及影响，提出了本次转换周期，并规定了认可机构和认证机构转换实施过程的要求。

1.3 认可规范文件调整及相关领域认可转换

根据IAF要求及CNAS认可工作安排，CNAS修订了CNAS-CC18:201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形成了CNAS-CC180:2023（内容等同采用ISO 22003-1:2022），修订了CNAS-SC16:2017《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机构认可方案》，形成了CNAS-SC165:2023《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机构认可方案》，并参照CNAS-CC180:2023要求配套修订了CNAS-SC180:202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85:2023《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等认可规范文件。

综上，CNAS将开展CNAS-CC180:2023等规范调整以及FSMS、HACCP、GMP认证机构相关认可转换。

注：本文中新版认可规范是指CNAS-CC180:2023、CNAS-SC180:2023、CNAS-SC185:2023、CNAS-SC165:2023，旧版认可规范是指CNAS-CC18:2014、CNAS-SC180:2021、CNAS-SC185:2021、CNAS-SC16:2017。

2 目的和范围

本转换说明用于指导开展CNAS-CC180:2023等规范调整的转换活动。

本次认可转换工作涉及《CNAS认可制度体系表》(CNAS-ASC01)中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以及良好生产规范(GMP)等专项、分项认证机构认可制度。

本文件第4章适用于GMP专项认可制度认可转换,第5-8章适用于FSMS、HACCP分项认可制度认可转换。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IAF MD 27:2023 《ISO 22003-1:2022转换要求》

4 GMP专项认可制度认可转换

为保持GMP领域认证机构认可范围与FSMS及HACCP领域业务范围协调,对GMP适用认可方案《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65:2023)修订换版。鉴于GMP专项认可制度仅在认可业务范围描述方面参考了CNAS-CC180:2023附录A食品链行业类别分类,CNAS-CC180:2023其他要求并不适用于GMP专项认可制度,因此,2024年1月31日前,CNAS直接为已获得GMP认可的认证机构换发认可证书附件,调整认可业务范围描述及认可依据名称,认证机构无需向CNAS单独提出GMP认证机构认可转换申请。

5 FSMS及HACCP分项认可制度的转换期

FSMS及HACCP领域认可转换期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认证机构的认证转换截止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

6 FSMS及HACCP分项认可制度的认可转换准备

6.1 CNAS 的认可转换准备

2023年12月31日前,CNAS将依据IAF等相关要求完成本次认可转换的准备工作。

6.2 认证机构的转换安排

6.2.1 认证机构的转换安排如下:

IAF MD27:2023的4.2条内容适用, 认证机构的转换准备工作包括:

- a) 计划和准备向CNAS提出转换申请, 根据设定的截止日期做好认可转换申请准备。
- b) 完成本次转换涉及认可规范要求的差异分析。
- c) 制定转换计划至少覆盖, 并不限于以下问题:
 - 1) 识别CNAS-CC180修订变化。为变更考虑的典型过程包括销售/报价、审核过程、能力管理和与现有认证客户的沟通;
 - 2) 分析变更对相关活动/过程的影响, 确定所需的措施以确保符合性(例如, 管理系统/文件, IT工具);
 - 3) 实施所需的活动。
- d) 确保受变更影响的相关人员能够胜任CNAS-CC180和转换期安排。人员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审核员、复核审核报告人员、认证决定人员、合同评审人员、策划人员。

注: 鼓励认证机构尽早策划和开展转换所需的活动。

6.2.2 认证机构制定的转换安排中, 应考虑各项工作的相互关系和完成时限, 保证认证机构在具备能力后开展依据新版规范的认证工作, 并确保最迟在认可转换截止期(2024年12月31日)结束前完成旧版规范的转换工作。认证机构完成CNAS-CC180:2023认可转换后, 对所有FSMS或HACCP新申请认证客户的认证活动应满足新版认可规范要求。

6.2.3 认证机构对现有FSMS或HACCP认证客户, 由于CNAS-CC180:2023中对多场所抽样和审核时间确定等要求发生了变化, 认证客户将受到这些变化的影响, 并可能影响与认证机构签订的合同。变化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审核时间确定的要求
- 多场所抽样要求
-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宜根据 CNAS-CC180:2023 的要求修订机构和客户之间签订的协议。协议的修订及按照修订的要求实施必要的活动需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6.2.4 对于同时具备FSMS、HACCP认可资格的认证机构, 宜制定整体的转换方案。

6.3 认证机构转换安排的实施

已认可的认证机构应按照转换安排(见6.2)实施各项活动。

认证机构依据转换安排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可能对转换安排调整后确定的活动)应足以确保认证机构具备能力并按照新版认可规范开展认证活动。

7 FSMS及HACCP分项认可制度的认可转换实施过程

7.1 认可转换申请

7.1.1 获认可的认证机构在按照上述6.2制定转换安排，并按照6.3进行了必要转换活动的基础上，可向CNAS申请认可转换。同时具备FSMS、HACCP认可资格的认证机构，宜同时提出认可转换申请。

7.1.2 认证机构在提出转换申请时，应填报本文件附件3的“CNAS-CC180:2023等规范换版的认可转换申请与评价表”，并在表中注明业务范围转换的信息。对于已获认可的业务范围，机构可直接在表中填写转换范围；对于本次CNAS-SC180:2023、CNAS-SC185:2023修订引起业务范围变化的，机构可按照下表中对照关系同时提出业务范围变化，通过本次转换评审后，获得更新的认可业务范围。新旧业务范围的具体对照如下：

CNAS-SC180:2021 CNAS-SC185:2021				CNAS-SC180:2023 CNAS-SC185:2023				业务范围 转换申请说明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		
B	农业生产 (植物类)	BI	农作物种植 (谷物和豆类除外)	B	植物类 种植或 处理	BI	农作物种植或处理 (谷物和豆类除外)	已具备BI或BII认可 业务范围的机构， 可以在转换时同时 申请BIII，不需要单 独安排见证。
		BII	谷物和豆类 种植			BII	谷物和豆类种植或 处理	
						BIII	植物产品预处理	
注：CNAS-SC185:2021和CNAS-SC185:2023不包含行业类别B。								
C	食品生产	CI	易腐动物产 品的加工	C	食品、 辅料和 宠物食 品加工	CO	动物-初加工	已具备CI认可业务 范围的机构，可以 在转换时同时申请 CO，不需要单独安 排见证。
		CII	易腐植物产 品的加工			CI	易腐动物产品的加 工	
		CIII	易腐动植物 混合产品的 加工			CII	易腐植物性产品的 加工	
		CIV	常温产品的 加工			CIII	易腐动物和植物产 品的加工(混合产 品)	
D	动物饲 料生产	DI	饲料生产	D	饲料和 动物食 品的加 工			已具备DI认可业务 范围的认证机构， 可以在转换时直接 申请D，不需要单 独安排见证；只具 备DII认可业务范 围的认证机构，不 能通过转换申请 D。有关宠物食品 的生产，已并入 CNAS-CC180:202 3版CI-CIV中。
		DII	宠物饲料生 产					

CNAS-SC180:2021 CNAS-SC185:2021		CNAS-SC180:2023 CNAS-SC185:2023		业务范围 转换申请说明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			
G	运输和 贮藏服 务的提 供	GI	易腐食品与 饲料的运输 和贮藏的提 供	G	运输和 贮藏 服务	已具备GI和/或GII 认可业务范围的认 证机构，可以在转 换时直接申请G， 不需要单独安排见 证。
	GII	环境温度下 稳定食品和 饲料的运输 和贮藏的提 供				

7.1.3 自2023年12月31日起，CNAS接受认证机构提出的转换申请。在认可转换期内，CNAS可安排专项评审进行认可转换或结合对机构总部办公室例行评审进行认可转换，两种方式所评价的内容一致。具体方式可由认证机构根据自身需求适当选取。如果CNAS能够通过认证机构的专项评审（技术文件评审）获得所要求的变更和实施的结果，则不需要安排对认证机构总部的办公室评审；如果不能获得充分信息，则需要对机构总部办公室评审。

自2024年6月30日之后，CNAS对FSMS、HACCP认证机构策划开展的例行评审（监督或复评），将依据与新版规范配套的认可要求实施。尚未提出认可转换的认证机构应在例行评审前向CNAS申请认可转换或申请结合例行办公室评审实施认可转换。全部认可转换工作将于2024年12月31日结束。

7.1.4 获认可的认证机构在申请认可转换时（申请专项转换评审或结合机构总部办公室例行认可评审转换的），均需填写附表《CNAS-CC180:2023等新版规范换版的认可转换申请与评价表》并与相应的证明材料一并提供CNAS。认证机构填报的附表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时，需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7.2 认可转换评审方法

7.2.1 IAF MD27:2023 中4.1条中有关转换评审方法的内容适用，且：

CNAS对机构FSMS及HACCP领域本次转换认可评审按照上文7.1.3实施，将评估认证机构对新版规范变化的差异分析、过渡/实施计划、有关变更的文件，包括实施的证据和CNAS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信息。

7.2.2 对FSMS、HACCP专项转换认可将单独计算转换评审工作量（1人天/分项认可制度），对结合例行监督/复评办公室评审实施的认可转换将考虑适当增加转换评审时间（1人天/分项认可制度，与专项评审时间相同）。如涉及BIII和/或CO的认可业务范围评审，每个分项认可制度增加0.5人天评审时间。

7.3 转换评审结论与输出

7.3.1 CNAS在对FSMS、HACCP认证机构的转换评审中，将评审认证机构的转换计划及计划管理的有效性。

7.3.2 对业务范围的转换评审和授予

转换评审中，将对认证机构实施转换的每一个行业类别和子行业类别进行评审，对符合新版规范的行业类别和子行业类别授予认可资格。

7.3.3 在认可转换评审过程中如有构成不符合的评审发现，CNAS将出具不符合。结合例行办公室评审进行认可转换开出的不符合，按照CNAS-RC01的要求实施验证；专项认可转换评审中开出的不符合，在1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验证。认可转换评审将产生“评审通过”或“评审不予通过”的结论并对转换评审通过的机构授予更新的认可业务范围。

7.3.2 对转换评审不予通过的认证机构，可以在自身调整或补充完成相关转换工作后重新申请转换。

7.3.3 对转换评审通过的认证机构，CNAS将换发对应的认可证书附件。对申请结合例行办公室评审一并实施转换的认证机构，CNAS将在同时完成认证机构例行评审和转换评审的结论后换发认可证书附件。

7.4 认可标识的使用

认证机构在认可转换通过前，依据新版规范颁发/换发的认证证书不应带有CNAS认可标识。认证机构在认可转换通过后，应尽快按照新版规范要求为获证组织进行认证转换，并换发带有认可标识的新版认证证书。

7.5 转换评审完成后的认可评审

7.5.1 办公室评审：

在认证机构的转换安排全部完成前，通过转换评审之后的认证机构办公室评审应验证认证机构转换安排的实施情况。该办公室评审应至少包括：

- 1) 认证机构修改后的过程和程序的实施情况；
- 2) 在相关人员参与新版规范相关的认证活动前，对其能力进行了证实；
- 3) 对获证客户的新版规范转换进展情况。

7.5.2 对已完成转换并更换认可证书附件的认证机构，由于未实施转换安排等原因造成其人员能力或认证过程不能满足认可要求时将构成不符合，并可能影响到认证机构的认可资格。

8 FSMS及HACCP分项认可制度转换的其他安排

8.1 自2023年12月31日起，CNAS不再受理依据旧版规范的初次认可申请。在2023年12月30日前已经受理的初次认可申请，CNAS将按照正常程序完成相应认可活动，并请认证机构在转换期内完成认可转换。

8.2 自2023年12月31日起，CNAS将接受依据CNAS-CC180:2023的认可申请。

8.3 在转换期内，原则上仅接受FSMS或HACCP领域完成认可转换后机构提出的扩大业务范围申请。

8.4 对转换期尚未申请或尚未完成认可转换的认证机构, CNAS 在评审中将关注认证机构转换工作的准备情况, 并向认证机构说明不能按时完成转换工作对认可资格的影响。

8.5 自2024年12月31日起, 未完成本次转换的认证机构, CNAS将按照有关认可规范要求对其相应的认可资格做出暂停处置。

附表:

1. CNAS-SC180:2023 与 CNAS-SC180:2021 的食品链分类表对照表
2. CNAS-SC185:2023 与 CNAS-SC185:2021 的 HACCP 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对照表
3. CNAS-CC180:2023 等规范换版的认可转换申请与评价表

附表 1:

CNAS-SC180:2023 与 CNAS-SC180:2021 的食品链分类表对照表

CNAS-SC180:2023					CNAS-SC180:2021						
组 ^a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		包括的活动示例	组 ^a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		包括的活动示例
农业生产	A	动物类养殖或处理	AI	产肉、蛋、奶或蜂蜜的动物养殖*	产肉、蛋、奶或蜂产品的动物（鱼类和水产品除外）的养殖 饲养、圈养、诱捕和狩猎（在狩猎地点屠宰） 相关的不进行产品修整和加工的临时包装	A	农业生产（动物类）	AI	产肉、蛋、奶或蜂蜜的动物养殖*	产肉、蛋、奶或蜂产品的动物（鱼类或海产品除外）的养殖 饲养、圈养、诱捕和狩猎（在狩猎地点屠宰） 相关在农场的包装 ^b 和贮藏	
			AII	鱼类和海产品的养殖*	用于食用的鱼类和海产品的养殖 养殖、诱捕和捕捞（在捕获地宰杀） 相关的不进行产品修整和加工的临时包装			AII	鱼类和海产品的养殖*	用于食用的鱼类和海产品的养殖 饲养、诱捕和捕捞（在捕获地点宰杀） 相关在农场的包装 ^b 和贮藏	
	B	植物类种植或处理	BI	农作物种植或处理（谷物和豆类除外）*	农作物（谷物和豆类除外）种植或收获： 食用园艺产品（水果、蔬菜、香辛料、食用菌等）和可食用水生植物 植物在农场的贮藏（谷物和豆类除外）， 包括食用园艺产品（水果、蔬菜、香辛料、食用菌等）和可食用水生植物	B	农业生产（植物类）	BI	农作物种植（谷物和豆类除外）*	农作物（谷物和豆类除外）种植或收获： 食用园艺产品（水果、蔬菜、香辛料、食用菌等）和可食用水生植物 相关在农场的包装 ^b 和贮藏	
			BII	谷物和豆类种植或处理	食用谷物与豆类种植或收获。食用谷物与豆类的处理 食用谷物和豆类在农场的贮藏			BII	谷物和豆类种植	食品谷物与豆类种植或收获 相关在农场的包装 ^b 和贮藏	

CNAS-SC180:2023					CNAS-SC180:2021					
组 ^a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	包括的活动示例		组 ^a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	包括的活动示例		
		BIII	植物产品 预处理	对所采收植物（包括园艺产品和可食用水生植物）进行的不改变最初采收时形态的活动。 包括贮藏或加工（涉及清理、清洗、漂洗、流槽洗、分类、分级、修剪、捆扎、冷却、水冷、打蜡、喷水、气泡洗）、包装、再包装、暂存、贮存和装车。						
为人和动物加工的食品	C	食品、辅料和宠物食品加工	CO	动物-初加工*	食品 和饲料加工	C	食品生产	CI	易腐动物产品的加工*	动物源性产品的生产，包括鱼类和海产品、肉、蛋、乳制品和鱼类制品
			CII	易腐植物性产品的加工*				CII	易腐植物产品的加工*	植物源性产品的生产，包括水果、新鲜果汁、蔬菜、谷物、坚果和豆类
			CIII	易腐动物和植物产品的加工(混合产品)*				CIII	易腐动植物混合产品的加工*	动植物类混合产品的生产，包括披萨、意式千层面、三明治、饺子、即食食品
			CIV	常温产品的加工*				CIV	常温产品的加工*	任何来源的常温储存和销售的食品的生产，包括罐头、饼干、休闲食品、油、饮用水、饮料、面食、面粉、糖、食盐

CNAS-SC180:2023					CNAS-SC180:2021						
组 ^a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	包括的活动示例		组 ^a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	包括的活动示例			
	D	饲料和动物食品的加工*			饲喂非家庭饲养的食用和非食用动物的饲料原料的加工。例如，来自谷物、油料作物、食品生产的副产品的食物。含有或不含食品添加剂的饲喂食用动物的混合饲料的加工。例如，预混料、含药饲料、配合饲料。		D	动物饲料生产	DI 饲料生产*	饲喂食用动物的单一或混合食品源饲料的生产	
								DII	宠物饲料生产	饲喂非食用动物的单一或混合食品源饲料的生产	
餐饮/食品服务	E	餐饮/食品服务*			开放的，食物处于暴露状态的活动，如供现场直接消费或取走的食材和成品的烹饪、混合和搅拌、制备。例如，餐馆、酒店、食品贩卖车、公共机构、工作场所（学校或工厂食堂），包括现场制备食品的零售活动（例如，转架烤鸡）。包括食品复热、活动餐饮、咖啡店和酒吧	餐饮业	E	餐饮业*		在制备场所或在分场所中制备、贮藏和交付（适用时）	
零售、运输和贮藏	F	贸易、零售和网上交易	FI	零售/批发	向消费者和客户（零售店、商店、批发商）贮存和提供制成品。包括简单的加工活动，例如，切片，分割，复热	零售，运输和贮藏	F	分销	FI	零售/批发	向顾客提供食品制成品（零售店、商店、批发商）
			FII	代理/贸易	不含实物处理的自有产品的买和卖，或进入食品链的他人产品的代理				FII	食品代理/贸易	自行购买和销售食品或为他人做代理相关的包装 ^c
	G	运输和贮藏服务*			用于贮藏和运输易腐烂食品和饲料的贮藏设施和配送车辆，应保持温度恒定。用于常温食品和饲料的贮藏设施和配送车辆		G	运输和贮藏服务的提供	GI	易腐食品与饲料的运输和贮藏的提供*	利用贮藏设施与配送交通工具，贮藏和运输易腐食品和饲料相关的包装 ^c

CNAS-SC180:2023					CNAS-SC180:2021						
组 ^a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		包括的活动示例	组 ^a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		包括的活动示例
					不包括暴露产品材料的再贴标签/再次包装 用于食品包装材料的贮藏设施和配送车辆				GII	环境温度下稳定食品和饲料的运输和贮藏的提供	利用贮藏设施和配送交通工具,贮藏和运输环境条件下稳定的食品和饲料相关的包装 ^c
辅助服务	H	服务*			提供与食品和饲料安全生产有关的服务,包括供水、虫害防治、清洁服务和废物处理		H	服务*			提供与食品生产安全性相关的服务的提供,包括供水、虫害控制、清洁服务、废物处理
包装材料	I	包装材料的生产			接触食品、饲料和动物食品的包装材料的生产 包括包装物的现场加工。	辅助制造业	I	食品包装和包装材料的生产			食品包装材料的生产
辅助设备	J	设备			食品、饲料或包装物加工设备、自动售货机、厨房设备、加工器具、过滤设备、设备和厂房的卫生设计		J	设备制造			食品加工设备和自动售货机的生产和开发
生物/化学品	K	化学品和生物化学品*			食品和饲料加工助剂、添加剂,(例如,香精、维生素)、气体和矿物质的生产 生物培养物和酶的生产	(生物) 化学品制造	K	(生物) 化学品生产*			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维生素、矿物质、生物培养物、香精、酶和加工助剂的生产 杀虫剂、兽药、肥料、清洁剂的 生产
a “组”用于界定被认可的认证机构的认可范围和认可机构见证认证机构的范围。 注：“易腐”可被视为某种类型或环境的食品，它可能会变质，必须在温度受控的环境中保存。						a “组”用于界定认证机构认可的范围和认可机构见证认证机构的范围。 b “在农场的包装”指不包括产品修整、加工的包装过程。 c “相关的包装”指不包括产品修整、加工和改变原始包装的包装过程。					

注：1. “*”号代表高风险行业类别或子行业类别。
 2. CNAS-SC180:2023 的行业类别 D 中不包含宠物食品的生产，该部分内容见 CI-CIV。

附表 2:

CNAS-SC185:2023 与 CNAS-SC185:2021 的 HACCP 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对照表

CNAS-SC185:2023				CNAS-SC185:2021					
组 ^a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	包括的活动示例	组 ^a	行业（子行业）类别	产品/服务类别	产品/服务小类（示例）		
为人和动物加工的食品	C	食品、辅料和宠物食品加工	CO	动物-初加工*	食品饲料加工	CI	易腐动物产品的加工*	畜类屠宰及分割	
								禽类屠宰及分割	
								畜禽屠宰及肉制品加工	热加工熟肉制品的加工
									发酵肉制品的加工
									冷藏/冷冻预制调理肉制品的加工
									腌腊肉制品的加工
									肠衣的加工
									其他
									再制蛋类的加工
									干蛋类的加工
									冰蛋类的加工
									其他
									液体乳的加工
									乳粉的加工
			其他乳制品的加工						
			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加工						
			水产品冰鲜/冷冻加工						
			水产品干制加工						
			水产品腌制加工						
			鱼糜及鱼糜制品的加工						
			熟制水产品						

CNAS-SC185:2023					CNAS-SC185:2021				
组 ^a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	包括的活动示例	组 ^a	行业（子行业）类别		产品/服务类别	产品/服务小类（示例）
									水生动物油脂及制品的加工 其它水产品的加工
			CII 易腐植物性产品的加工*	包括水果、新鲜果汁、蔬菜、谷物、坚果和豆类、水基冷冻产品、植物性肉类和代乳品的加工和包装 仅来源于植物产品的宠物食品加工				蜂产品的加工	蜂蜜的加工 蜂王浆的加工 蜂花粉的加工 蜂产品制品的加工
			CIII 易腐动物和植物产品的加工（混合产品）*	动植物类混合产品的加工和包装，包括比萨、意式宽面、三明治、饺子、即食食品 包括不在用餐现场进行的餐食加工 包括不供应即食食品的工业化厨房 来源于混合产品的易腐宠物食品加工		CII	易腐植物产品的加工*	果蔬类产品（含食用菌）的加工	水果蔬菜速冻加工 水果蔬菜干制加工 水果蔬菜腌制的加工 果酱的加工 水果蔬菜的保鲜 其他果蔬的加工
			CIV 常温产品的加工*	常温储存和销售的产品的加工和包装，包括罐头、饼干、休闲				豆制品的加工	发酵性豆制品加工 非发酵性豆制品的加工 其他豆制品的加工
								其它易腐烂的植物产品的加工	其它易腐烂的植物产品的加工
						CIII	易腐动植物混合产品的加工*	速冻方便食品的加工	生制/熟制速冻面米制品的加工 生制/熟制速冻调制食品的加工
								其它易腐烂的混合类产品的加工	其它易腐烂的混合类产品的加工
								冷冻饮品的加工	冷冻饮品的加工
						CIV	常温产品的加工*	粮食加工	大米的加工 小麦粉的加工

CNAS-SC185:2023				CNAS-SC185:2021			
组 ^a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	包括的活动示例	组 ^a	行业（子行业）类别	产品/服务类别	产品/服务小类（示例）
			食品、油、饮用水、饮料、面条、面粉、糖和食盐 常温存放的宠物食品的加工。				粮食类制品的加工 其他粮食的加工
						淀粉及淀粉制品的 加工	淀粉的加工 淀粉制品的加工 淀粉糖的加工
						炒货及坚果制品的 加工	烘炒类炒货及坚果制品的 加工 油炸类炒货及坚果制品的 加工 其他类炒货及坚果制品的 加工
						罐头的加工	畜禽水产罐头的加工 果蔬罐头的加工 其他罐头的加工
						饮用水、饮料的 加工	包装饮用水的加工 碳酸饮料的加工 果蔬汁及果蔬汁饮料的 加工（包括果蔬汁（浆）、 浓缩果蔬汁（浆）、果蔬 汁（浆）饮料等） 蛋白饮料的加工 茶类饮料的加工 固体饮料的加工 其他饮料的加工
						酒精、酒的加工	食用酒精的加工 白酒的加工 啤酒的加工 葡萄酒及果酒的加工 黄酒的加工

CNAS-SC185:2023					CNAS-SC185:2021				
组 ^a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	包括的活动示例	组 ^a	行业（子行业）类别		产品/服务类别	产品/服务小类（示例）
									其他酒的加工
								糕点类食品的加 工	面包的加工
									饼干的加工
									烘烤类糕点的加工
									油炸类糕点的加工
									蒸煮类糕点的加工
									冷加工糕点的加工
									其他糕点的加工
								方便食品的加工	方便面的加工
									其他主食类方便食品的 加工
									冲调类方便食品的加工
									膨化食品的加工
									调味面制品的加工
								其他方便食品的加工	
								糖果、巧克力及 蜜饯食品的加工	糖果的加工
									巧克力及制品的加工
									代可可脂巧克力及制品 的加工
									蜜饯的加工
									果冻的加工
								食用油脂及食用 油脂制品的加工	食用植物油的加工
									食用油脂制品的加工
									食用动物油脂的加工
									其他油脂的加工
								制糖	制糖
								盐加工	盐加工
								茶及茶制品加工	制茶

CNAS-SC185:2023					CNAS-SC185:2021				
组 ^a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	包括的活动示例	组 ^a	行业（子行业）类别		产品/服务类别	产品/服务小类（示例）
									茶制品（含调味茶）的加工
								代用茶的加工	代用茶的加工
								调味品、发酵制品的加工	味精的加工
									酱油的加工
									食醋的加工
									发酵类调味酱的加工
									液体调味料的加工
									半固态调味料（酱）的加工
									固态调味料的加工
									食用调味油的加工
									酵母的加工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的加工	其他调味及发酵制品的加工
									可可制品的加工
								营养及保健品的加工	咖啡产品的加工
									保健食品的加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加工	营养保健品原料（包括植物提取物等）的加工
									其他（包括用于出口的营养、保健品等）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加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加工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的加工
D	饲料和动物食			饲喂非家庭饲养的食用和非食用动物的饲料原料的加工。例	DI	饲料生产*		饲料的加工	单一饲料的加工

CNAS-SC185:2023					CNAS-SC185:2021				
组 ^a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	包括的活动示例	组 ^a	行业（子行业）类别	产品/服务类别	产品/服务小类（示例）	
		品的加工*		如，来自谷物、油料作物、食品生产的副产品的食物。 含有或不含食品添加剂的饲喂食用动物的混合饲料的加工。例如，预混料、含药饲料、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的加工	
								浓缩饲料的加工	
					DII	宠物饲料生产	宠物食品的加工	猫用宠物食品的加工	
								狗用宠物食品的加工（含狗咬胶）	
								其他宠物食品的加工	
餐饮/食品服务	E	餐饮/食品服务*		开放的，食物处于暴露状态的活动，如供现场直接消费或取走的食材和成品的烹饪、混合和搅拌、制备。例如，餐馆、酒店、食品贩卖车、公共机构、工作场所（学校或工厂食堂），包括现场制备食品的零售活动（例如，转架烤鸡）。 包括食品复热、活动餐饮、咖啡店和酒吧	餐饮业	E	餐饮业*	餐馆、食堂、快餐店服务	餐馆、食堂、快餐店服务
								集体用餐制作、配送（包括航空配餐、中央厨房等）服务	集体用餐制作、配送（包括航空配餐、中央厨房等）服务
零售、运输和贮藏	F	贸易、零售和网上交易	FI	零售/批发	零售、运输和贮藏	FI	零售/批发	零售/批发	与食品相关的零售和批发服务
			FII	代理/贸易		FII	食品代理/贸易	食品代理/贸易	与食品相关的代理和贸易服务
	G	运输和贮藏服		用于贮藏和运输易腐烂食品和饲料的贮藏设施和配送车辆，应	GI	易腐食品与饲料的运输	易腐食品、饲料的运输服务	易腐食品、饲料的运输服务	

CNAS-SC185:2023					CNAS-SC185:2021				
组 ^a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	包括的活动示例	组 ^a	行业（子行业）类别	产品/服务类别	产品/服务小类（示例）	
		务*		保持温度恒定。 用于常温食品和饲料的贮藏设施和配送车辆 不包括暴露产品材料的再贴标签/再次包装 用于食品包装材料的贮藏设施和配送车辆			和贮藏的提供*	易腐食品、饲料的贮藏服务 易腐食品、饲料的贮藏服务	
						GII	常温下稳定食品与饲料的运输和贮藏的提供	常温下稳定食品、饲料的运输服务 常温下稳定食品、饲料的贮藏服务 常温下稳定食品、饲料的贮藏服务	
包装材料	I	包装材料的生产		接触食品、饲料和动物食品的包装材料的生产 包括包装物的现场加工。	辅助服务	I	食品包装和包装材料的生产	木竹制品的加工	木竹制品的加工
								纸制品的加工	纸制品的加工
								金属制品的加工	金属制品的加工
								陶瓷、搪瓷、玻璃制品的加工	陶瓷、搪瓷、玻璃制品的加工
								食品用塑料、橡胶制品及复合包装材料的加工	食品用塑料、橡胶制品及复合包装材料的加工
								其它包装材料的加工	其它包装材料的加工
生物 / 化学品	K	化学品和生物化学品*		食品和饲料加工助剂、添加剂，(例如，香精、维生素)、气体和矿物质的生产 生物培养物和酶的生产	生物化学	K	(生物)化学产品生产*	生物化学品的生产	食品添加剂的生产 饲料添加剂的生产 营养强化剂的生产 其他生物化学品的生产（杀虫剂、肥料、清洁剂等）
a“组”用于界定被认可的认证机构的认可范围和认可机构见证认证机构的范围。 注：“易腐”可被视为某种类型或环境的食品，它可能会变质，必须在温度受控的环境中保存。					a “组”用于界定认证机构认可的范围和认可机构见证认证机构的范围。 b “在农场的包装”指不包括产品修整、加工的包装过程。 c “相关的包装”指不包括产品修整、加工和改变原始包装的包装过程。				

注：1. “*”号代表高风险行业类别或子行业类别。

2. CNAS-SC180:2023 的行业类别D中不包含宠物食品的生产，该部分内容见CI-CIV。

附表 3:

CNAS-CC180:2023 等规范换版的认可转换申请与评价表

(一) 申请认可转换的基本信息与转换工作承诺:

申请信息	
申请方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申请认可转换的认证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 已认可的行业类别和子行业类别: 申请转换的行业类别和子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 已认可的行业类别和子行业类别: 申请转换的行业类别和子行业类别:
认可转换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专项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结合例行认可保持实施转换 请注明结合实施例行评审的年度/时间:
转换工作承诺	
<p>本机构已经针对 CNAS-CC180:2023 等规范换版组织实施了相应的转换工作。按照转换工作安排,可以保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据 CNAS-CC180:2023 等规范开展认证活动时,审核员等相关认证职能人员在承担相应职责前通过了培训评价并满足能力要求; ◆ 在转换过程中认可标识的使用能够满足认可机构要求。 <p>本机构提供的申请信息及相关资料内容属实,根据具体评审需求同意配合提供补充信息。</p>	
机构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时间:	

(二) 转换申请资料:

序号	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说明 申请方 填写或简述	相关材料索引 申请方 注明对应资料名称、内容位置	评审意见 CNAS 填写
1 认证机构对转换的策划				
1.1	转换安排应考虑覆盖认可说明 CNAS-EC-067 中 6.2 所述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 CNAS-CC180:2023 等规范, 包括 ISO 22003-1 标准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认可规范修订差异分析, 进行机构过程与文件程序调整的需求分析 (必要时, 包括认证机构 IT 系统的调整需求)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能力需求的变化分析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新版认可规范实施认证的安排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如有请简述)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其他:
1.2	识别规范换版对机构运作的影响分析: 1) 规范修订对机构认证	对机构认证工作过程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机构对文件程序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调整文件程序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其他:

序号	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说明 申请方 勾选或简述	相关材料索引 申请方 注明对应资料名称、内容位置	评审意见 CNAS 填写
	工作过程的影响分析 2) 规范修订对人员能力需求的影响分析	对各类认证职能人员能力要求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调整人员能力准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调整人员能力准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如有请简述）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其他：
2 认证机构转换实施的工作内容				
2.1	各类认证职能人员的培训和评价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的培训和评价计划覆盖各认证职能人员；培训评价时间安排与认证实施安排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计划内容充分适宜： --培训方式； --培训日期； --培训材料； --培训学时； --培训所选教师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能力评价的安排： --评价方式； --评价完成时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培训评价安排（如有）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请逐项核对，注明培训计划内容与资料对照）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其他：

序号	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说明 申请方 勾选或简述	相关材料索引 申请方 注明对应资料名称、内容位置	评审意见 CNAS 填写
2.2	对获证客户认证转换的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规定了机构对认证客户的转换安排，包括转换的实施方式、转换工作截止日期、合同的修订（必要时）等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已告知客户与其有关的转换安排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其他：
2.3	对新认证客户实施新版规范认证的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规定了实施新版规范认证的安排。包括受理、实施审核的时间等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将机构实施新版规范认证的安排告知现有新认证客户或潜在客户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其他：
2.4	对过渡期内向客户新颁发旧版规范认证（包括初次认证和再认证）及保持旧版规范认证的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规定了过渡期内新颁发旧版规范认证以及保持旧版认证的安排和限制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将过渡期内颁发和保持旧版规范认证的安排和限制告知客户，并说明过渡期截止后认证失效可能对客户造成的影响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其他：
2.5	对过渡期内认可标识使用的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规定了过渡期内认证文件中使用的认可标识的要求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其他：

序号	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说明 申请方 填写或简述	相关材料索引 申请方 注明对应资料名称、内容位置	评审意见 CNAS 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向客户或潜在客户告知认证规范转换期间认可标识的使用要求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其他：
2.6	认证机构认证与审核活动相关程序和文件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修订文件并已按计划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调整文件程序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其他：
2.7	有关合规性要求的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考虑了审核员注册等合规性要求的安排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其他：
2.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安排，如：对计划或转换工作的调整或补充等（如有请注明）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其他：
3 已完成的转换工作信息				
3.1	已完成的人员培训和评价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的培训评价工作的信息，包括：培训日期、人员、学时、培训内容大纲/PPT 等、教师能力证明材料；评价方式，评价证明材料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过培训和评价的人员名单（注明所承担的认证职能）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至少 2 名审核员的培训和评价记录及能力证明材料；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其他：

序号	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说明 申请方 填写或简述	相关材料索引 申请方 注明对应资料名称、内容位置	评审意见 CNAS 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至少 1 名认证决定人员的培训评价记录及证明材料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至少 1 名从事申请评审、审核方案管理、审核组选派、审核时间计算等职能的人员培训评价记录及证明材料。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已完成工作的证明材料（如有）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其他：

认证机构认可转换资料清单：（请机构依次列明）

- 1.
- 2.
- 3.
- 4.
- 5.

(三) 转换评价意见:

认可转换评价	
认可转换申请方:	
转换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转换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结合例行评审实施的转换评审
申请转换的认证制度及所转换的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 <input type="checkbox"/>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
转换评审意见:	上述认证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评审通过”; FSMS: 已认可的行业类别和子行业类别: 转换通过的行业类别和子行业类别: HACCP: 已认可的行业类别和子行业类别: 转换通过的行业类别和子行业类别: 其他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评审不予通过”, 原因及其他信息:
评审人员/时间:	

抄送：本秘书处:存档(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23年11月1日印发
